

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

第八條 因家暴事件聲請保護令及離婚之民事訴訟案件，律師費用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每案律師諮詢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。
- 二、每案撰狀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。
- 三、每案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（包括律師諮詢、出庭、閱卷、撰狀等）。

律師費用於通報至委任後三個月內應檢具申請書、所得資料清單、已向法院投遞之委任狀影本、律師費收據正本向本中心申請。

每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。但不得與特殊境遇家庭法律訴訟補助重複申領。

第十一條 家庭暴力被害人安置照顧費用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安置費用：經評估得安置於本府簽約之機構（處所）或民宿、旅館及觀光旅館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本府簽約機構（處所）：依主管機關當年度之庇護安置補助計畫辦理。

（二）民宿、旅館或觀光旅館：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；偕同親屬入住者，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。

（三）每次安置期間以十日為上限。但有延長安置需要，經社工評估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二、就醫費用：安置期間每案就醫診療相關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。但經醫師診療個案需特殊照護需求者，得另案專簽辦理。

- 三、交通費：被害人所在地至安置機構（處所）之交通費用。

前項設籍本縣而接受外縣(市)緊急安置者，依該縣(市)緊急安置付費標準撥款。

有關安置照顧費用之申請應檢附以下核銷文件，向本中心提出：

- 一、機構（處所）安置費用：應檢附機構（處所）與該縣(市)主管機關契約書、機構（處所）收據正本、安置服務記錄摘要表。
- 二、民宿、旅館或觀光旅館安置費用：應檢具住宿收據或發票正本及

匯款資料。

三、就醫費用：應檢具申請書、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。

四、交通費用：由載送被害人交通運輸單位檢具收據正本及匯款資料。

第十三條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、律師費用、子女教育費用及房屋租金費用補助者，以被害人綜合所得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，並依社工員評估者為限。